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邱婷婷
聯絡電話：0289953690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am3246@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5005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詢問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申請登載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10月29日府民族字第1150439880號函。

二、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事證申請登載於該族民族成員名冊。次按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民族成員名冊之登記或廢止，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成年者，以法定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人；其登記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三、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

電子公文章

原行處　　收文:115/11/10
1150256235　無附件

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15號判例參照）。從而，如屬行使有困難而非不能行使者，原則上仍應由其父母共同行使（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1351號函參照）。

四、貴府所詢未成年人申請登載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一節，依前揭規定，原則上仍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至父母之一方是否具有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仍請貴府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6:32:12